

证券代码:10023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10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定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定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工业科技存续,工投定远依法注销,工投定远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工业科技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工投定远完成了工商

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定远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工业科技承继,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事项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工业科技和工投定远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预计回购金额:1.5亿元-2亿元。  
4.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专用账户自筹资金或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为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回购股份用途: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最高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30,049股的的比例约为0.53%。回购资金来源为242.27万元,最低价为226.17元/股,最高支付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7,535.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6.回购期限:  
自上述回购计划经批准的回购股份之日起。  
7.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月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最高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30,049股的比例约为0.53%。回购资金来源为242.27万元,最低价为226.17元/股,最高支付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7,535.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计划经批准的回购股份之日起。  
7.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3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限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一十一条规定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之日起,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1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和利息1,800万元,获得收益1784万元和利息0.03万元。  
202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

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300万元,获得收益1026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2025/12/4	2026/3/2	1.85%	4,000	178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	2025/12/4	2026/3/2	1.85%	1,800	80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00	2025/12/4	2026/3/2	1.85%	2,300	102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对外投资规划并优化集成电路电路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实施节奏,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根据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子公司”)需于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DTBBN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亿元,获得收益344.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州分行	13,000	2026/2/1	2026/2/27	1.00	13,000	926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州分行	20,000	2026/2/1	2026/2/28	1.70	20,000	26.15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9/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自行购买并自愿锁定期。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预计回购金额:2亿元-4亿元。  
4.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专用账户自筹资金或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为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回购股份用途: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累计实施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郑凯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导致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郑凯先生的辞任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凯先生将继续履职。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妍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刘妍娜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妍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执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刘妍娜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清华化学建材供销公司会计;1994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6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监审部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妍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简历:  
刘妍娜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清华化学建材供销公司会计;1994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6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监审部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妍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基金基本信息	2.基金管理人	3.基金托管人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名称: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最低赎回限额事项 (2)赎回业务在单个交易日赎回保留在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 (3)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按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赎回业务中的,视为无效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最高赎回限额,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最高赎回限额,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9)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0)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业务办理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